



職安警示 從樓梯墮下

1. 意外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裝修中的村屋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從一幢裝修中的三層高村屋的室內樓梯墮下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興建中或裝修中的樓梯從高處墮下及在工作時遭受頭部受傷，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須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以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制定及實施合適的安全措施，其中須充分考慮風險評估的結果，以減低工人面對的危險（例如墮下的危害）；
-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
- 適當圍封任何不設防護的樓梯邊緣／樓梯平台邊緣，以防止有人從該處墮下；



- 確保不設防護的樓梯邊緣／樓梯平台邊緣之護欄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900毫米，亦不得高於1150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450毫米，亦不得高於600毫米；
- 清除工作間內任何會造成絆倒危害的物件，或將該些物件妥為擺放，並保持地面不溜滑；
- 向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提供配備有下頷帶的適當安全頭盔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配戴；
- 向所有有關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慎防從高處墮下》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